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峻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峻愷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罪刑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其中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。茲檢察官檢具抗告人之聲請書，聲請定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編號2所示4罪曾經法院定刑確定，是本件定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（即各刑之總和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（即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）。審酌各編號所示各罪罪質（編號1、2均為毒品犯罪，編號3、4為詐欺犯罪），且犯罪時間緊鄰，參以抗告人就本件定刑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廢除連續犯之緣由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引用相關法院實務見解、其他定刑較輕之案例，主張原裁定之定刑結果過重，法院就重罪定刑之酌減比例更高，使詐欺等輕罪案件與販賣毒品案件之定刑結果相差無幾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求改定合理、公平之應執行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且未逾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亦無抗告意旨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，在實務運用上，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刑法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刑。至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尚不能拘束原審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，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